



TMY20130000030026YYCT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商标异字第0000022629号

第11448626号“意醇”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市捷诚信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上海大德多林克商贸有限公司

异议人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异议人上海大德多林克商贸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382期《商标公告》第11448626号“意醇”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意醇”指定使用在第30类“咖啡饮料”等商品上。异议人引证他人先注册的第5422017号“溢纯”、第5631540号“益醇”商标指定使用在第32类“乳清饮料、果汁”等商品上。虽然被异议商标与上述两商标呼叫相同，但外观具有一定区别，整体可以区分，因此虽其指定使用商品在销售渠道和消费对象等方面相近，属类似商品，但未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并存使用不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异议人称被异议人摹仿其引证商标缺乏事实依据。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11448626号“意醇”商标准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抄送：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